附件2

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（式样）

（省/市/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   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以及部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 （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） 拟申请设立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   
　　一、办学宗旨：

二、办学性质：  
　　三、培养目标：   
　　四、办学规模：   
　　五、举办者概况：   
　　1．拟办学校名称：××市……职业培训学校  
　　2．拟定办学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  
　　3．拟定法定代表人： 　　 　身份证号码：   
　　4．拟聘任校长： 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   
　　5．举办者： ……（个人） / …… （单位名称）  
　　六、办学形式：全日制、非全日制  
　　七、拟办学职业（工种）及层次：（专业名称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名称填写，层次按照国家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五级、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填写）

八、现有办学条件：针对拟开设的工种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等情况，进行总体描述，包括用作办公、培训的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，建筑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；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、设备的清单；与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相对应的教学（培训）计划、大纲和教材（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）；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董事会、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人员、拟任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、学历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拟聘理论教师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、学历、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有关证照、证书、证件、教材等除提交复印件外，还应提供相应原件供审批机关核对。

九、内部管理体制：（主要指学校内部管理的组织构架，权力分配，学校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）   
　　十、办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：（要突出学校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，开设银行帐户并实行独立核算）

　 申请单位（人）：   
　　 　　　二〇 年 月 日